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歐閣精品旅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森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詹立瑜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歐閣精品旅館有限公司 簡森貴	澄豪食品有限公司	高雄銀行三多分行	101120579	2萬400元	113年2月29日	AAP0566577